

考季指南

19所高校地方专项计划拟招1939人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竞秋)为满足更多农村学子上好大学的愿望,今年高招,河南19所高校的地方专项计划拟在全省招1939人,单独设立录取批次,执行本科一批分数线,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可选报。

理科1552人,文科387人。具体学校和招生名额分别为:郑州大学理科445,文科95;河南大学理科65,文科45;河南农业大学理科132,文科23;河南中医药大学理科40人,文科20人;新乡医学院理科15人;河南科技学院理科6人,文科3人;河南师范大学理科185人,文科65人;信阳师范学院理科15人,文科10人;南阳师范学院理科8人;南阳理工学院理科3人,文

科2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理科65人,文科45人;河南科技大学理科90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理科64人,文科16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理科130人,文科30人;河南理工大学理科70人;河南工业大学理科96人,文科18人;郑州轻工业大学理科63人,文科5人;中原工学院理科30人,文科10人;河南城建学院理科30人。

根据政策,地方专项计划单独设立录取批次,执行本科一批分数线,录取安排在本科一批结束后,本科二批开始前进行。今年我省地方专项计划面向全省所有农村考生实施,考生须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我省农村。想填报该类计划志愿的考生,须通过相应的资格审核。目前,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已经公示,可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查询。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一批干部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7月31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任免一批干部。

决定任命:王战营同志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军同志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检察长。任命:刘志高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王静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史昶伟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王少禹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庭庭长;李红芬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李继红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石文灵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吕达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实施监督庭庭长;梅建桥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实施监督庭副庭长;苏进平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实施监督庭副庭长;赵旭安同志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董慧同志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庭)庭长;郝小丽同志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王艳玲同志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邓燕同志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林慧慧同志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聂文峰同志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苏勉同志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免去:贾志鹏同志的河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曹新建同志的河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李剑非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王静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庭庭长职务;王世科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庭长职务;吕达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职务;常晖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徐薇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李红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史昶伟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江长涛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职务;苏进平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任宇、王艳玲、董威、苏勉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孙东杰同志的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齐曙光同志的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庭)庭长职务;聂文峰同志的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姬于卫同志的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赵旭安同志的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王军同志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乔志华同志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薛金华同志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潘根成同志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周全红同志的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徐庆荣同志的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庚子年黄帝文化和黄河文化网络论坛在郑举行

(上接一版)据悉,本届网络论坛在央视新闻移动网、新华社现场云、今日头条、抖音、快手、微博以及郑直播平台和省市级媒体平台同期播出。副市长孙晓红、市政协副主席吴晓君,专家学者及庚子年黄帝文化网络论坛征稿获奖代表参加活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有效监督“小微权力”

(上接一版)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要关口前移,紧盯集体“三资”监管的薄弱环节,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紧盯基层党员干部作风问题,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村组干部的常态,关心爱护那些真心在基层干事创业的党员干部;要巩固成果,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把日常监督做在平时,抓在经常,持续开展“廉洁教育村村行”活动,实现基层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要严管厚爱,进一步提素质强本领,锻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为郑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我省集中整治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记者从昨日举行的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从7月到今年年底,在全省开展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此次整治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聚焦影响营商环境尤其是企业反映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与推进法治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建强政法队伍结合起来,标本兼治,推动工作作风实现新转变、执法司法质效新提升、法治环境实现新改观。各地各单位将设立电话、开通网络平台、接受来信来访,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对全省各级政法机关办理的涉营商环境刑事、行政、民商事及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存在的执法司法问题;对标对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认真查摆问题短板。对排查出的问题和案件,建立台账,逐项进行纠正整改。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挂牌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9日 1.郑港出(2020)7号(网)位于东海路以北、梅河路以东,使用权面积:5262.51平方米,竞得人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896万元。 2.郑港出(2020)4号(网)位于冀州路以西,规划物流六路以南,使用权面积:6928.85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嘉鑫物流有限公司,成交价为424万元。 3.郑港出(2020)5号(网)位于冀州路以西,规划物流六路以南,使用权面积:2354.78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嘉鑫物流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42万元。 2020年7月31日

河南“最美职工”揭晓 10人榜上有名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昨日上午,2020年河南“最美职工”发布仪式在河南省总工会举行,10名优秀职工上榜。据悉,为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激励全省广大职工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从今年2月份开始,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联合开展了首届选树宣传河南“最美职工”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各地各单位经过层层推荐、组织审核、社会投票、专家评审、媒体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了10名河南“最美职工”。

他们分别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文留采油厂地质研究所所长王库、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郑州机务段动车运用车间动车组司机杨震、河南豫光金铅集团研发中心设计员王飞、信阳市财政局后勤水电维修工黄琪龙、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感染科护士曹立颖、濮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王华文、汝州市公安局三级警长基层大队大队长程建阳、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铸锻公司冶炼车间50吨电炉班班长杨金安、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肺功能康复科主任黄志昂、圆方集团河南雪绒花母婴护理有限公司月子会所总经理助理海贝。



无偿献血 奉献爱心

为确保特殊时期医疗临床用血供应和安全,昨日,郑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组织57名党员志愿者开展无偿献血活动,以实际行动向社会传递温暖、奉献爱心。 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摄

我市启动“铁拳”行动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爱琴)记者昨日从市场监管局获悉,即日起,我市将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重点商品和食品,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铁拳”行动。根据要求,“铁拳”行动将重点打击口罩、防护服等与疫情相关防护用品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加强对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严厉查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以及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等行为;围绕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检查,严厉打击销售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无生产者、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超过保质期、腐烂变质食品和保健食品等;围绕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超出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生产未按规定

注册、备案的保健食品,未经登记或超出登记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的小作坊,生产非法添加非食品原料、非食用物质、药品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以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的食品,食品标签、说明书明示或暗示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及保健功能等行为。“铁拳”行动将加大对车站、医院、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古庙会等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力度,同时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

房管局发布物业消费警示

本报讯(记者 曹婷)昨日,郑州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发布物业服务消费警示,提醒市民要将物业服务作为购房参考的重要因素,认真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内容,了解物业服务费的起算日期。据了解,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特别是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全面取消后,物业行业从业门槛进一步降低,物业服务行业规模不断壮大,物业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物业服务双方矛盾纠纷不断增多。业主可通过网络查询、朋友口碑、物业企业已服务项目实地考察对物业企业进行深入了解,优先考虑购买企业规模大、投诉量少、服务品质高的物业服务企业接管小区。同时,《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一旦签字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当前郑州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是作为购房合同的一个附件同时签订,提醒业主在签字前务必认真阅读合同内容。一看合同约定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费是否与市房管局网站公示的信息相一致;二看合同是否约定额外收费事项;三看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要尽量约定得更细化,方便业主对物业服务质量的监督以及缴纳物业服务费的周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20〕30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港出(2020)35、36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网上出让地块均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复函》,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此次出让地块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

让,采用《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竞价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16〕87号)规定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商业用地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告时间为: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流程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窗口),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9月4日9时。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

2日17时。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持《网上竞得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详见挂牌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021房间进行查验,通过后签订《竞得结果》。竞得人取得《竞得结果》后需携带相关审核资料于2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09房间进行后置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地块竞买方式和出让金缴款期限等事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16〕60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竞价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16〕87号)执行。 (二)竞得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发改部门

对上述地块备案的相关政策。 (三)竞得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办法》(郑政办〔2015〕8号)和《挂牌出让须知》。 (四)郑港出(2020)35号(网)地块需使用复垦券A券54.434亩,郑港出(2020)36号(网)地块需使用复垦券A券12.147亩,竞买人不得持有复垦券A券数量限制参与竞拍。待土地竞拍结束后,及时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钩办理相关手续。 (五)郑港出(2020)36号(网)地块在国家安全控制区内,竞买人在竞买前必须取得郑州市国家安全部门审查意见书(联系人:车警官、刘警官;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玉凤路406号;电话:0371-89927382)。 七、联系方式

1.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680 联系人:于先生、邹先生 2.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7021室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联系人:赵先生 3.CA办理、交易系统问题咨询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联系人:赵先生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8月1日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起始价(万元), 熔断价(万元), 竞地价最高限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年), 开发程度